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培中

選任辯護人 莊承融律師

黃厚誠律師

麥玉煒律師

被 告 林宇哲

選任辯護人 鍾旺良律師

蔡弘琳律師

蘇正信律師

被 告 方鴻鈞

選任辯護人 黃俊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宗德

選任辯護人 謝依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102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3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4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5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6號、108年度偵字第21297號、109年度偵字第2139號、109年度偵字第2544號），本院判

01 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己○○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年
04 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強制罪，累
06 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07 丙○○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罪，
08 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
09 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玖年肆月。

12 甲○○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
1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戊○○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
16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

19 一、緣顏郁陵因參與天九牌賭局而積欠綽號為「鐵樹」之王琮壕
20 新臺幣（下同）71萬元，因寅○○無力償還，王琮壕遂委託
21 丙○○及子○○代為催討對顏郁陵之賭債。丙○○乃於民國
22 108年2月20日夥同己○○前往顏郁陵所經營位於臺南市○○
23 區○○里○○○段0000地號之「紫琳練歌場KTV」，告知寅
24 ○○此筆賭債現由渠等處理後，己○○便先行離去，由丙○
25 ○續留在該KTV與寅○○商討還款細節，因寅○○數度表示
26 無力償還，丙○○遂基於強制之犯意，向寅○○恫稱：「如
27 不還款將24小時跟隨、讓你做不成生意」等語，使寅○○在
28 心生畏懼下簽立總額為67萬元之本票共計23張（面額3萬元2
29 2張、面額1萬元1張），及於同日向友人商借4萬元先交付予
30 丙○○，丙○○始作罷離去【即起訴書所載寅○○案(1)】。

31 二、嗣丙○○便於每月25日前往「紫琳練歌場KTV」向寅○○索

01 取3萬元，惟寅○○因經營不善，至108年6、7月間已無力按
02 時償還，受託討債者丙○○及子○○因寅○○未能按時取
03 款，遂於108年7月27日，夥同壬○○、黃冠誌及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之數名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由子○○與壬○○先率眾於同日16時10分許前往「紫
06 琳練歌場KTV」，進入該營業場所，於大廳及包廂摔椅子、
07 杯子並驅趕包廂內之客人，隨後丙○○與黃冠誌便於同日16
08 時27分駕車趕至「紫琳練歌場KTV」，丙○○及子○○繼而
09 向寅○○興師問罪，再以：「你今天若沒有還錢，我還是一
10 樣要坐在這裡陪你，直到你拿錢出來」等語恫嚇寅○○，致
11 其心生畏懼，被迫聯繫綽號「土豆仁」之友人欲向其借款，
12 「土豆仁」與寅○○約定在歸仁圓環郵局見面後，壬○○即
13 先離去，寅○○則遭丙○○、子○○喝令搭乘林宇哲駕駛之
14 AZP-7650號白色自小客車前往歸仁圓環郵局前與「土豆仁」
15 會合，寅○○因恐懼只得配合上車，惟「土豆仁」到赴約地
16 點後發現寅○○身旁有數名陌生男子，因心生疑義而不敢付
17 款，遂託辭前往「紫琳練歌場KTV」再商談，在返回「紫琳
18 練歌場KTV」之路途中，「土豆仁」便趁隙離去，此時因已
19 有人報警處理，警方遂與寅○○以電話聯繫，車上之丙○○
20 與子○○知悉警方已介入此事，復於即將抵達「紫琳練歌場
21 KTV」之際看見警車在門口停駐，唯恐寅○○托出上情，遂
22 又向寅○○恫嚇稱：「等一下載你回去店裡面，話不要亂
23 講，否則會讓你死的很難看，這樣聽懂了嗎」等語，致寅○
24 ○心生畏懼，於同日17時35分返抵「紫琳練歌場KTV」下車
25 而脫離上開行動自由遭控制之狀態時，未向警方告知遭砸店
26 及妨害自由之情事（子○○、壬○○涉嫌部分，另經本院以
27 110年度簡字第1146號、110年度簡字第686號判決確定，黃
28 冠誌涉嫌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即起訴書所載寅○
29 ○案(2)】。

30 三、己○○、丙○○知悉癸○○經營工廠且在內把玩麻將，財力
31 頗豐，竟邀集甲○○、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0月12日凌晨0時18分許，由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己○○、甲○○及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癸○○所經營之「品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品力公司）後，己○○、甲○○與戊○○3人旋即下車在外等候癸○○出面，丙○○則在車內駕駛座上隨時待命，而癸○○外出後，己○○旋即以癸○○在歸仁地區賭博麻將等情，藉詞要求癸○○支付100萬元圍事費並要求癸○○上車前往他處商談，惟遭癸○○拒絕，己○○即自右後腰際取出不詳規格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害之槍枝1支（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威逼喝令癸○○上車，至癸○○心生畏懼不能抗拒，甲○○、戊○○見狀亦立即上前架住癸○○，將其強押至前揭車內後座，丙○○旋即駕駛前揭車輛搭載己○○、甲○○、戊○○及癸○○前往臺南市○○區○○路00○○號旁之「聖仁會」鐵皮屋。而癸○○在知悉己○○等人持有不明槍枝之心理畏懼下，恐遭遇不測，雖明知並無積欠己○○等人任何債務，仍被迫與己○○商議交付金錢數額，且因己○○要求提供擔保人，癸○○雖有意請雙方共同友人丑○○到場，惟己○○對該人不信任，乃又電請其信任之友人乙○○將丑○○載至上開鐵皮屋內協助談判金額，過程中經丑○○居間斡旋、擔保，己○○最終同意癸○○支付50萬元，並於同日凌晨2時54分許，指示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癸○○、丑○○返回品力公司，癸○○因已承諾交付款項且仍心存顧忌，不敢反悔，旋自公司內取出50萬元現金委由丑○○轉交乙○○，乙○○即將該50萬元攜回上開鐵皮屋交予己○○，由己○○、丙○○、甲○○及戊○○等4人各分得10萬元【即起訴書所載癸○○案(1)，另乙○○居間分得之10萬元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林培中另與其他數名身份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強制罪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1月21日1時50分許，率領5輛自小客車

（分別載有數名身份不詳男子），前往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金球獎電子遊藝場」，眾人分持球棒、鐵鎚進入店內後，林培中隨即指揮同行之共犯進行砸店，各該不詳男子遂分持球棒、鐵槌毀損60台以上之電子遊戲機（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該電子遊藝場正當營業之權利【即起訴書所載金球獎遊藝場案】。

五、案經寅○○、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證人癸○○、乙○○之警詢陳述，對被告丙○○而言，係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丙○○及其辯護人均不同意做為證據，復無其他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

二、本案共同被告丙○○、甲○○、證人癸○○之警詢陳述，及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對被告戊○○而言，係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戊○○及其辯護人均不同意做為證據，復無其他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認無證據能力。

三、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己○○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四、本案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關於犯罪事實一、二【即寅○○案(1)、(2)】：

02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3 審理時坦承在卷（警卷一第265至270頁，偵卷一第187至190
04 頁，偵卷四第188至191頁，本院卷五第250頁），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寅○○、證人己○○、子○○、壬○○之警詢、偵
06 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警卷一第18頁、685至705頁，警卷二第
07 1245至1253頁、1255至1265頁，偵卷三第265至267頁，偵卷
08 六第132至137頁），並有寅○○與王琮壕之通話譯文、被告
09 丙○○簽立之「立據」、寅○○身分證影本、寅○○開立之
10 本票19張、王琮豪委託書、「紫琳練歌場KTV」監視器檔案
11 光碟2片及翻拍照片43張、歸仁區速邁樂加油站監視器光碟1
12 片及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警卷二第1317至1323頁、132
13 5頁、1381頁、1383至1395頁、1695至1699頁，警卷一第93
14 至129頁，光碟存置於本院卷三第131頁公文封內）。足認被
15 告丙○○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

16 二、關於犯罪事實四【即金球獎遊藝場案】：

17 上開犯罪事實四，業據被告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18 時坦承在卷（警卷一第13至15頁，偵卷三第271頁，本院卷
19 五第250頁），核與證人丁○○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二第1
20 533至1537頁），並有路口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56張、「金
21 球獎電子遊藝場」監視器檔案翻拍照片8張、經濟部商工登
22 記公示資料查詢等在卷可參（警卷一第133至141頁、149至1
23 95頁、993至999頁，本院卷一第175至176頁）。足認被告己
24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至檢察官起訴書
25 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雖記載被告己○○現場向證人丁○○
26 聲稱要收保護費云云，惟證人丁○○前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就
27 此部分之證述不一，且於審理時亦具結證稱被告己○○並無
28 對其出言該語（本院卷三第146頁），則其歷次證述顯有瑕
29 疵，難以盡信。況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卷一第
30 993至999頁），並未見被告己○○於現場有與證人丁○○對
31 話之情形，則起訴書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載，顯乏證據足資

認定，爰逕為更正刪除。

三、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即癸○○案(1)】：

(一)、訊據被告己○○、丙○○、甲○○、戊○○均坦承有強押癸○○上車剝奪其行動自由、恐嚇等犯行，惟均否認有何加重強盜犯行，各自辯解及其等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下：

1、被告己○○辯稱：我是幫張家叡討回癸○○詐賭的錢，沒有主觀不法意圖，張家叡說他只是要出一口氣，討到的50萬元由我們分一分就好云云。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依據證人張家叡、乙○○、甲○○、戊○○之證述可知，被告己○○係受張家叡委託向告訴人癸○○追討詐賭款項，其主觀上僅係為索討債務，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至同案被告丙○○雖曾供稱己○○係為收取保護費云云，然此係其為求交保而編造之謊言，不足採信。(2)告訴人癸○○與被告己○○商談時，尚能請共同友人丑○○、乙○○前來協商債款金額，並將金額調降至50萬元，其尚有議價之意思自由，且由乙○○、丑○○載回品力公司取款期間亦無遭受任何壓制等強暴脅迫行為，顯見其未達不能抗拒程度。(3)強盜罪之強制行為係在於即時取走，但依監視器畫面所示，告訴人遭帶往聖仁會並再返回品力公司之時間約相隔2個半小時，兩者間不具嚴密之連帶關係，不能逕認構成強盜罪。

2、被告丙○○辯稱：己○○只說要去品力公司找癸○○處理事情，沒說處理甚麼事情，到品力公司後，我在車上玩手機，不知道其餘4人在做甚麼，我沒看到己○○拿槍指著癸○○云云。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依證人張家叡證詞可知，被告丙○○等人係代張家叡討回遭癸○○詐賭之款項，其等討回之50萬元係經張家叡同意而平分，並無不法所有意圖。(2)被告己○○持不明槍枝恫嚇癸○○，並由被告甲○○、戊○○強拉癸○○上車將其載往聖仁會之目的，僅欲商討癸○○是否應交還詐賭款項及金額多少，該強押行為尚非強盜之著手，況強押行為，已因雙方進入協商階段而中斷因果關係，不能視為強盜之一部分行為。(3)依證人癸○○、乙○○

之證述可知，被告等人並未反對癸○○電請友人丑○○、乙○○到場協商金額，顯見其自由意志並未受箝制，且金額自100萬元調降為50萬元，足見癸○○保有議價空間，而癸○○返回品力公司取款期間亦未受任何監控，癸○○事後亦未即時報案，顯見其係基於自由意志同意支付款項，尚未達不能抗拒程度。

3、被告甲○○辯稱：當天是要處理賭博的金錢糾紛，我不知道細節跟金額云云。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甲○○僅是陪同被告己○○商討債務，並非要強取癸○○財物，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且癸○○客觀上並未達不能抗拒程度，理由同被告己○○、丙○○等辯護人所述。

4、被告戊○○辯稱：己○○只叫我陪他去，沒說要做什麼，現場我聽他們在講賭債的事，我就知道要做什麼了云云。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1)在聖仁會係由己○○與癸○○談論償還賭債過程，被告戊○○並無對癸○○為任何強暴脅迫行為，且依證人張家勸所述，可知己○○係為張家勸催討癸○○承諾返還之詐賭債務，證人丙○○、乙○○亦證述在聖仁會有談及賭債事宜，則被告戊○○認己○○與癸○○有賭債糾紛，即無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2)依癸○○之證述可知，其尚可與己○○議價，且返回品力公司取款時，其人身自由已未受任何拘束，其仍主動交付50萬元且未向在場友人求救或報警，顯見其當時並無不能抗拒情事。(3)被告戊○○係受己○○邀約而前往癸○○之品力公司將癸○○載至聖仁會，其與丙○○並無討論當日到場動機或目的，自不能僅以丙○○先前偵查中所稱要向癸○○索討保護費等不利己之證詞，為被告戊○○不利之認定。

(二)、經查：

1、關於告訴人癸○○於108年10月12日凌晨0時18分許遭被告己○○、丙○○、甲○○、戊○○強押上車載往聖仁會鐵皮屋內，並被迫聯繫丑○○擔保，嗣由被告己○○指定之乙○○搭載丑○○前來聖仁會鐵皮屋協助商討金額，雙方以50萬元

達成共識後，即於同日凌晨2時54分許，由證人乙○○駕車搭載丑○○及癸○○返回品力公司，由癸○○將50萬元交由丑○○轉交乙○○，乙○○再將款項攜回聖仁會鐵皮屋交與被告己○○，並與被告己○○、丙○○、甲○○、戊○○等人各分得10萬元等事實，有下列事證足資證明：

- (1)、告訴人即證人癸○○於偵查中結證：當天我朋友說外面有人找我，我出去後，己○○叫我跟他們去別的地方談事情，我說在這邊說就好，己○○要我拿出100萬，他說我常在工廠裡找朋友玩麻將，既然在歸仁賭錢就要給他們圍事費，而且我最近有賺錢，他跟我要100萬，但我不願意，後來己○○就拿槍出來叫我上車，若不上車就要開槍，我當時很害怕，接著甲○○和戊○○就拉我上車坐後座，我坐在他們兩人中間，丙○○開車，己○○坐副駕駛座，在車上他們4人有跟我說只要乖乖將錢交出來就不會傷害我，到鐵皮屋他們叫我進去坐，我說沒錢，他們要我打電話籌錢，但我手機沒帶出來，我找他們認識的丑○○，但他們怕丑○○對他們不利，他們最後找乙○○，由乙○○去載丑○○過來，丑○○到場後跟己○○說拿這種錢很難看，大家都認識，但他們說沒辦法要跑路需要這筆錢，還說報警沒關係，我說100萬太多，現場議價1至2小時，講到最後我說50萬，但他們說以後若有打麻將他們要抽頭3分，後來他們就同意50萬元，後來乙○○開車載我跟丑○○回公司，我就拿了50萬給丑○○，由丑○○拿去給車上的乙○○等語（偵卷二第184至18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自己有時候會打麻將，當天他們說要談事情，我說什麼事直接說，100萬是他們提議的，他們要拿圍事費，就是有賭博就要給他們錢，後來己○○拿槍出來，叫我上車，不然要開槍，我害怕才會上車，旁邊人也拉我上車，在鐵皮屋時，己○○他們要我找人擔保，因為我沒有手機，我就借他們的手機打給丑○○，乙○○是他們叫的，協商過程中，丙○○有說不能離開，甲○○、戊○○、丙○○坐在裡面椅子上顧我，門是鎖起來的，在裡面2個多

01 小時是在講錢的事情，50萬元是丑○○跟他們談的，我怕不
02 能走所以有同意，後來乙○○載我和丑○○回公司拿50萬
03 元，我怕沒有拿給他們，他們會找丑○○，也擔心還有後
04 續，所以才交錢等語在卷（本院卷四第283至320頁）。

05 (2)、依據品力公司108年10月12日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暨光碟1片、
06 證人癸○○、乙○○偵查中及證人丑○○警詢中之證述（警
07 卷一第197至247頁，偵卷二第184至185頁，偵卷九第189
08 頁，本院卷二第108頁，光碟存放於本院卷三第131頁公文封
09 內）可知，被告己○○、丙○○、甲○○、戊○○4人於案
10 發當天凌晨0時13分許同車抵達品力公司外，並先後下車走
11 進往品力公司門口前，被告丙○○嗣又返回駕駛座上待命，
12 迨赤裸上身之癸○○於同日凌晨0時15分許走出品力公司
13 後，被告己○○即與癸○○在車輛前方交談，被告甲○○、
14 戊○○並佇立於癸○○身後，期間，被告己○○於同日凌晨
15 0時18分許自其右後腰際掏出不明槍枝指向癸○○，被告甲
16 ○○、戊○○見狀立即各架住癸○○一邊，強押癸○○上至
17 車輛後座，被告己○○、甲○○、戊○○並旋即上車，由被
18 告丙○○駕車載其等駛離現場；迨至同日凌晨2時54分許，
19 證人乙○○始駕車搭載丑○○、癸○○返回品力公司，由癸
20 ○○將50萬元交由丑○○轉交與車上等候之乙○○，乙○○
21 再將款項攜回聖仁會鐵皮屋，並與被告己○○等4人朋分各
22 得10萬元等事實，核與證人癸○○前揭證述情節吻合，足見
23 證人癸○○所證確有所憑，並無浮誇不實之處，堪值採信。

24 (3)、被告己○○、丙○○、甲○○、戊○○就上開事實經過，亦
25 均坦承不諱（己○○部分，見警卷一第6至7頁、偵卷三第26
26 9頁、431頁、本院卷二第23頁；丙○○部分，見偵卷四第19
27 2至194頁，偵卷一第191至193頁，本院卷二第23頁；甲○○
28 部分，見警卷一第468至469頁、472至476頁、偵卷一第127
29 至132頁、176至178頁、本院卷二第23頁；戊○○部分，見
30 警卷一第915至921頁、偵卷八第121至124頁、本院卷二第23
31 頁）。

01 (4)、綜合上開事證，被告己○○等4人為向癸○○索討金錢，乃
02 違反癸○○之自由意志，以亮槍威嚇之方式，使癸○○心有
03 畏懼、不敢抵抗，而將其強行押上車後載往其等聚會地點聖
04 仁會鐵皮屋內，期間癸○○被迫聯繫友人丑○○前來協助談
05 判、交涉，最終達成支付50萬元之共識後，始由證人乙○○
06 陪同載返品力公司取款50萬元，再由乙○○將款項攜回聖仁
07 會，由其等朋分花用之事實，已堪認定。是本件應審究者
08 為：被告己○○等4人向癸○○索討金錢，是否具有主觀上不
09 法所有之意圖？其等對癸○○所為之強押行為，是否已至使
10 癸○○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被告己○○等4人就本件犯行，有
11 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

12 2、被告己○○等4人就本件均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13 被告己○○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雖均主張本件係賭債、詐賭
14 糾紛，其等並無主觀不法所有意圖，然本院基於下列理由及
15 證據，認定證人張家叡與告訴人癸○○間並無任何賭債、詐
16 賭之債務糾紛存在，被告己○○等4人僅係藉詞向癸○○要
17 索錢財，其等主觀上均具不法所有意圖。

18 (1)、告訴人即證人癸○○前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一再證述被告
19 己○○係因其在歸仁把玩麻將，向其索討圍事費，其與被告
20 己○○等人或張家叡並無任何賭博、詐賭或金錢往來等情在
21 卷（偵卷二第184頁，本院卷四第302至304頁、309至311
22 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丙○○於109年2月5日偵查中結證：當
23 時是我跟己○○一起提議要恐嚇癸○○，跟他要保護費等語
24 不謀而合（偵卷一第191頁）。而證人即被告丙○○雖於審
25 理時翻異前詞，改稱：之前為了交保才會說是我跟己○○一
26 起策畫，想說這樣講就可以趕快出去，我在聖仁會鐵皮屋就
27 知道是向癸○○討賭債云云（本院卷五第142至143頁、150
28 至151頁）。然被告丙○○於偵查中有辯護人在場協助，其
29 係自行選擇如何回答提問，並無受任何人教導作答，此業據
30 其於審理時是認在卷（本院卷五第154至155頁）。再者，細
31 繹其該次偵訊筆錄內容，檢察官係以開放式之提問，令證人

01 丙○○自由回答，當時檢察官並未提示癸○○之任何筆錄，
02 證人丙○○仍主動表示係其與己○○一同提議，向癸○○索
03 討金錢並無任何名目，就是跟他要保護費等語，而與證人癸
04 ○○之前揭證詞相符，顯見確有其情。又倘證人丙○○事後
05 改稱催討賭債一情屬實，則其既然知悉事出有因，並非無故
06 向癸○○要索錢財，則就此有利於己事項，理當於初遭詢問
07 時極力主張，然其於108年12月12日、13日警詢及13日偵訊
08 時，卻一再表示不清楚被告己○○向癸○○要錢之原因（警
09 卷一第272頁、276頁，偵卷四第192頁），甚至於109年2月5
10 日前揭偵訊時，亦經檢察官告以被告己○○之賭債說詞後，
11 被告丙○○始表示有一半是賭債云云，顯見其所稱賭債，僅
12 係事後附和、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13 (2)、至於被告己○○雖於108年12月12日警詢時供稱因癸○○對
14 其友人張家叡詐賭，故其當日係替張家叡向癸○○催討詐賭
15 款項等語（警卷一第6頁），且證人張家叡於109年2月5日偵
16 查中亦證稱：因我曾向己○○提到癸○○對我詐賭，輸了120
17 幾萬，癸○○說要還我，後來卻避而不見，己○○說要幫我
18 處理看看，有天半夜，己○○打電話給我，說他有找癸○○
19 出來講，癸○○有承認對我詐賭，說可以還我50萬元，我說
20 錢他自己拿去就好，因為一開始我跟己○○說癸○○要還我
21 127萬，能討多少回來就一半給己○○，如果能拿120幾萬回
22 來，大概也可以讓己○○拿到50萬元云云。然查：

23 ①、證人張家叡雖自稱遭證人癸○○詐賭，但癸○○始終否認此
24 情在卷，有如前述，且有無詐賭事實，除證人張家叡一己證
25 述外，並未有任何客觀事證在卷可憑，則證人張家叡片面之
26 詞，已難採信。

27 ②、又被告己○○與癸○○在聖仁會鐵皮屋磋商金額期間，在場
28 人並無聽聞被告己○○提及張家叡此人，亦不知悉癸○○係
29 積欠何人賭債或詐賭款項，此均據證人丙○○、乙○○、甲
30 ○○、戊○○於偵查或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五第151
31 頁、165頁、第285頁，偵卷一第132頁，偵卷八第125頁）；

再者，被告己○○原係向癸○○要索100萬元，係經證人乙○○、丑○○介入磋商協調，金額始自100萬元調降至50萬元而達共識，亦據證人癸○○、乙○○、丑○○於偵查、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卷二第184至185頁，偵卷九第189頁，本院卷二第107至108頁）；且被告己○○供認磋商金額期間，其未曾與張家叡聯繫等情在卷（本院卷五第275頁）。則倘被告己○○果係為事主張家叡向癸○○索討100餘萬元之詐賭款項，則豈會在與癸○○交涉金額期間，未曾提及事主張家叡此人？甚至就詐賭金額磋商、議價等攸關債主權利之重要事項，亦未問過張家叡即可擅自決定？顯見其所稱為張家叡催討賭款云云，顯非實情。

③、況證人癸○○交付之50萬元全由被告己○○等4人與證人乙○○朋分花用，被告己○○等4人所稱之債主即證人張家叡反而未從中分得任何金錢，此亦與協助討債者通常僅能從取得之債權金額中獲取一定比例報酬之社會常情迥異，顯不合情理。

④、復依證人張家叡前揭證述，其與己○○約定之報酬應係最終順利索討金額之一半，惟本件張家叡所稱之詐賭金額約100餘萬元，則被告己○○僅向癸○○索討取得50萬元，證人張家叡事後卻允由被告己○○等人自行分配該50萬元，自己竟分毫未得，亦顯與其前揭約定情形不符，證人張家叡所證前後不一，難以採信。

(3)、另證人乙○○於偵查中雖證稱：當天是癸○○欠賭債，己○○好像是幫人家出面的，他們講的債務好像是100萬元（偵卷九第189頁）。然其於審理時亦不諱言：我只知道賭債，不知道是癸○○和何人的賭債，當時己○○都是口說，沒有提出相關證明等語（本院卷五第165頁、180頁）；共同被告即證人甲○○雖於偵查中供稱當日聽聞被告己○○說與癸○○有賭博金錢糾紛（偵卷一第127至128頁），惟於109年2月5日偵訊時又表示：「（當時你在車上時，己○○有無跟你說今天去的目的、分工？）沒有。己○○跟我說是金錢糾

紛」、「（是金錢還是賭債？）金錢」、「（己○○有無說
細節，如誰欠誰錢？）沒有說」、「（己○○有無說金額要
討多少？）沒有說」等語；共同被告即證人戊○○雖曾於警
詢中供稱：現場知悉雙方在談論賭債之事（警卷一第916至91
7頁），然於偵查中亦表示：「（所以張家勸跟這件事情有無
關係？）沒有關係」、「（過程中，己○○有無講到詐賭這
種事情？）好像有提到」、「（說誰詐賭？）己○○有說開賭
場，不可以做詐賭的事情。但他並沒有舉出什麼具體例子或
人名」等語（偵卷八第125頁），且於審理中更供稱：我當時
跟癸○○聊天有問他詐賭的事情，他說沒有，但細節我忘記
了，他說他們幾個人之中不知道是誰詐賭等語明確（本院卷
五第285頁）。是綜合觀察上開證人之供證述可知，其等雖
均曾提及本案係與賭債或詐賭有關之金錢糾紛，然其等就該
筆債務起因、債務數額、債主何人等具體事項，顯然一無所
知，且毫無任何求證，全係聽聞被告己○○一己之口述。況
如前所述，本件並無任何客觀上足令人相信癸○○與張家勸
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合理依據，則被告己○○、丙○
○、甲○○、戊○○等人片面主張癸○○有積欠張家勸債
務，而以癸○○詐賭為名向其要索錢財，均非可採，應認被
告己○○、丙○○、甲○○及戊○○等4人均具主觀上不法
所有之意圖甚明。

3、被告己○○等4人之行為，已至癸○○達不能抗拒程度：

被告己○○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雖均主張癸○○在鐵皮屋期
間，尚可聯繫友人前來協商、就支付多少金額仍有議價空
間，且返回品力公司取款期間，亦未受任何壓制，認其自由
意思尚未達不能抗拒程度。然本院基於下列理由及證據，認
被告己○○等4人對癸○○所為之強制行為，已使其達不能
抗拒程度，符合強盜罪之要件。

(1)、按強盜罪之強制行為，包括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
法，施用此等手段之程度，以客觀上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
自由，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無抗拒行為

或抵抗無效，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其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所謂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等）、行為人（如行為人體魄、人數、穿著與儀態、有無使用兇器、使用兇器種類等）以及行為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等）等各種具體事實之情況，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之恐嚇行為，係指以將來惡害之通知恫嚇他人或以現時之危害相加而言，但受恐嚇人尚有自由意志，不過因此而懷有恐懼之心，故與強盜罪以目前之危害脅迫他人，致喪失自由意志不能抗拒者不同。又強盜罪強制行為之動向，係在於即時的取走，而非以未來實現之手段達到取財目的，否則僅屬恐嚇取財之範疇。

(2)、本件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言因告訴人癸○○不願上車前往他處，故其持道具槍朝向癸○○，藉以威嚇，要求其上車等情在卷（警卷一第6頁，偵卷三第269頁、430頁），且告訴人癸○○確實係在被告己○○亮槍後，旋遭被告甲○○、戊○○2人架住強押上車，此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清晰可證（警卷一第197至233頁），復為被告己○○、丙○○、甲○○、戊○○等人所不爭執。準此，被告己○○既然刻意選擇不詳槍枝作為犯案工具，將癸○○強押上車，即意在藉一般人對槍枝之畏懼、不能抗拒，持以威懾控制癸○○之行動，俾可較易達成其等強取財物之目的。抑且，槍枝能瞬間致人死傷，此為一般人眾所週知，然槍枝屬違禁物，一般人對槍枝並不熟稔，不論槍枝之真假，一般人遭人近身持外型與真槍相仿之槍枝脅迫，因恐生命、身體遭受不測，自當達於無法抗拒之程度。而本案癸○○係於案發

01 當天深夜凌晨時分，獨自一人赤裸上身走出品力公司外，手
02 無寸鐵且毫無防備下，突遭被告己○○以不詳槍枝威脅以
03 對，並旋遭被告甲○○、戊○○架住押上被告丙○○駕駛之
04 車輛，強行帶往被告己○○等4人之聚會所聖仁會鐵皮屋
05 內，依當時癸○○身處之環境，其身心必定飽受驚駭疑懼、
06 惶惴不安，無論該槍枝真假與否或有無殺傷力，衡理絕不敢
07 以其人身安全為賭注，予以抵抗或不聽命配合行事，且為免
08 誤判，導致其人身安全蒙受嚴重戕害，主觀上自將認為被告
09 己○○所持槍枝具有殺傷人身之威力，又畏懼倘若不從，被
10 告己○○極可能瞬間扣下扳機，取其性命或使之受傷，其
11 在此生死交關之緊急時刻，因畏怖其人身安全遭遇不測，不敢
12 率然抵抗，乃人之常情，此由告訴人癸○○於審理時明確證
13 述：當天己○○拿槍出來，他有拉滑套，我看槍是金屬材
14 質，應該是真槍，我因為害怕才會上車，他們說拿錢就不會
15 傷害我，在鐵皮屋雖然沒拿槍對著我，但槍放在身上，我會
16 害怕他們拿槍傷害我，不然我跑出去就好等語（本院卷四第
17 294至295頁、315至317頁），亦可得證。故依當時客觀情
18 形，實難期待癸○○在其人身安全遭受重大現實立即之威脅
19 下，敢有任何反抗或違逆被告己○○等人意思之舉動，而一
20 般人在此相同情形下，其意思自由應均已受壓制無法抗拒，
21 至為明灼。

22 (3)、又告訴人癸○○遭被告己○○等人強押至聖仁會鐵皮屋後，
23 雖有電請友人丑○○到場協助斡旋，並與被告己○○商議金
24 額之情。然：

25 ①、證人癸○○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到鐵皮屋後，他們要我打
26 電話籌錢，但我手機沒有帶出來，我找一個他們認識的丑○
27 ○，叫他們聯絡，但他們怕丑○○對他們不利，經過協調，
28 他們最後找他們的人乙○○，由乙○○將丑○○載過來，之
29 後議價1至2小時，講到最後，我說50萬，但他們說以後若有
30 打麻將，他們要抽頭3分，後來他們就同意50萬元等語（偵
31 卷二第184至185頁）；當天是己○○他們要求找人過來擔

01 保，我身上沒電話，是旁邊人替我找的，我找丑○○幫我擔
02 保，乙○○是他們叫的，他們開口要100萬，我說沒有，我
03 最多50萬元而已，我說我籌看看，但他叫我要馬上拿給他
04 們，如果沒有馬上，就要丑○○拿出來，過程中丙○○有說
05 我不能回去、不能離開，門是鎖起來的，他們坐在裡面椅子
06 上顧我，因為我不能走，所以才同意給50萬元等語（本院卷
07 四第289至290頁、298頁、300頁、304至305頁、314至315
08 頁）。

09 ②、證人乙○○於審理中證述：我接獲被告己○○電話，依被告
10 己○○指示載丑○○前往鐵皮屋，一開始他們談100萬，之
11 後談到80萬，但沒有人要擔保，後來我跟丑○○願意擔保癸
12 ○○馬上拿50萬出來，己○○才答應，50萬元加擔保是己○
13 ○決定等語（本院卷五第159頁、172頁、177至178頁）。

14 ③、共同被告即證人甲○○於偵查時證稱：到聖仁會後，有加入
15 癸○○的朋友丑○○，因為己○○不相信丑○○，所以己○
16 ○才叫乙○○來，最後癸○○說50萬元，是己○○同意的等
17 語（偵卷一第129至130頁、132頁）。

18 綜合前開證人證述可知，告訴人癸○○遭被告己○○等人持
19 槍強押上車載至聖仁會後，雖曾電請友人丑○○到場協助與
20 被告己○○商談金額，然被告己○○恐丑○○對其等不利，
21 故又聯繫其友人乙○○介入將丑○○載至聖仁會，顯見癸○
22 ○當時要請特定友人到場仍需經過被告己○○之認可，並非
23 其單方可自由決定。再者，雖癸○○最終係與被告己○○談
24 妥交付50萬元，然本院前已認定被告己○○等4人並無向癸
25 ○○索討任何金錢之合法債權存在，則癸○○顯係在無積欠
26 被告己○○等人債務之情形下，被迫與之協調金額，且協調
27 過程中，被告己○○仍係居於主要決定者角色，癸○○為求
28 順利脫身，僅得被動配合要求。況當時癸○○係在深夜突遭
29 被告己○○等人持槍脅迫押至被告等4人聚會場所聖仁會，
30 其孤身一人，並無任何手機可對外聯繫，且身處地點顯然陌
31 生，又在鐵皮屋內遭被告己○○等人就近看管，無法隨意進

01 出，不論人數、場域，其均顯屈居弱勢，兼以被告己○○自
02 承係案發後始棄置該不明槍枝（警卷一第10至11頁），告訴
03 人癸○○主觀上亦明確知悉被告己○○於案發當天仍有槍枝
04 在身，則其為顧及人身安危，自有所忌憚，不敢對被告己○
05 ○等人之索求有何違抗舉動，縱使其仍就交付數額存有討價
06 還價空間，惟歸咎到底，癸○○本即無支付任何錢財義務，
07 其當時顯係在受迫無奈下，不得不與被告己○○磋商金額，
08 其決定不交付財物之意思自由顯已完全遭受壓制，而達不能
09 抗拒程度至明。

10 (4)、至於癸○○返回品力公司取款途中，雖客觀上已離開聖仁會
11 而未再受到被告己○○等人直接支配行動自由，並可隨時對
12 外求救或報警。然證人癸○○已於審理時證稱：「（既然己
13 ○○沒有跟你一起回品力公司，你跟丑○○一起離開聖仁
14 會，為何你還要從公司裡面拿錢出來交給乙○○？）乙○○
15 在外面等拿錢，不然怎麼他會走」、「（當初你為什麼不報
16 警？）報警如果他們又來找我怎麼辦」、「（當下你為什麼
17 不乾脆直接報案或是逃走？）如果我沒有拿給他，他會找丑
18 ○○，我拜託丑○○來喬事情，怕他們會找他」、「（給錢
19 的原因是當下心裡會害怕嗎？）有」、「（你會不會害怕他
20 們拿槍出來傷害你？）會阿，不然我就跑出去就好」、「
21 「（當時他們有無拿槍出來對著你？）沒有拿槍出來對著
22 我，但槍放在身上」等語在卷（本院卷四第296至297頁、30
23 1頁、306頁、315至316頁）。準此可知，當時癸○○係經被
24 告己○○找來之友人即證人乙○○駕車載回品力公司取款，
25 對癸○○而言，其主觀上認知證人乙○○立場偏向被告己○
26 ○，係受被告己○○指示帶其取款之人，心理上自不敢輕舉
27 妄動，且其遭被告己○○持槍威逼強押至聖仁會後，於人身
28 自由遭拘束期間，因顧忌被告己○○仍持有不明槍枝，乃不
29 得不承諾交付50萬元並由證人丑○○擔保，則倘其返回品力
30 公司後，反悔不交付錢財，甚至報警求援，不僅其人身安全
31 恐遭不測，亦可能波及無辜之友人丑○○。是依當時證人癸

01 ○○所面對之情境，於被告己○○擁有不明槍枝，且知悉其
02 品力公司所在處之情形下，其縱使遭載回品力公司，心中仍
03 難免餘悸猶存，足見被告己○○等人對其持槍脅迫及拘束人
04 身自由之心理壓力仍繼續存在，足對癸○○造成明顯震懾作
05 用，客觀上確已使癸○○喪失意思自由，並已達不能抗拒之
06 壓制程度，至為明確。被告己○○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僅以
07 其已離開聖仁會、仍有機會報警等情，即認其自由意志尚未
08 受完全壓制云云，尚非可採。

09 (5)、另據證人癸○○於前揭偵查中所證可知（詳前三(二)1(1)），
10 被告己○○在癸○○不願配合上車前往他處時，已現場向癸
11 ○○表明來意即為向其索討賭博之圍事費，惟因仍遭癸○○
12 拒絕，被告己○○乃瞬即亮槍威逼癸○○上車將其載至聖仁
13 會鐵皮屋內，期間仍是不斷要求其籌款交付。且被告丙○○
14 於偵查中坦認其與己○○策劃向癸○○索討保護費等情在卷
15 （偵卷一第191頁），被告甲○○亦於偵查中證稱：我和戊○
16 ○是坐丙○○的車前往品力公司，我上車時，己○○說跟他
17 跟癸○○有賭博金錢糾紛，如果癸○○有拿錢出來，我們大
18 家可以分到錢，己○○說我比較有力氣，如果癸○○不上車
19 就拉他上車等語明確（偵卷一第127至129頁）。是被告己○
20 ○等人顯係計畫將癸○○強押上車載往他處，使其陷於孤立
21 無援之境而遂其等取財目的甚明，被告己○○亮槍脅迫癸○
22 ○上車之強制行為動向，無非為達逼迫癸○○立即籌款交付
23 之目的。而雖被告己○○等人在聖仁會鐵皮屋內未再持續朝
24 癸○○亮槍脅迫，然癸○○甫遭持槍強押上車載至聖仁會鐵
25 皮屋，其主觀明確知悉被告己○○等人持有不明槍枝，其嗣
26 經證人乙○○載返品力公司取款時，所受到來自被告己○○
27 等人持槍脅迫之心理壓力仍未解除，前已敘明，則在此強制
28 行為繼續作用之下，癸○○返回品力公司並將款項交由丑○
29 ○轉交乙○○，再由乙○○轉交被告己○○等人，兩者間自
30 仍有緊密結合關係，仍屬即時奪取財物之強盜行為，足以認
31 定。辯護意旨認兩者間已因果關係中斷、不具嚴密之連帶關

01 係云云，容非可採。

02 4、本件犯行，被告己○○等4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1)、按關於正犯、從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04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05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06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
07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8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
09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27年上字第1333號判例意旨
10 參照）。次按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
11 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
12 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
13 中皆同，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
14 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司法院釋字第109號
15 解釋更釋明：「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
16 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即是因合
17 謀、籌劃犯罪計畫者和下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人，既具有
18 共同犯罪的意思聯絡，且相互利用，合力進行犯罪的計畫，
19 自須共負刑責，學理上稱為共謀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6年
20 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間，非僅
21 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22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共同實施犯罪
23 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4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
25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26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27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
28 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
29 1905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
30 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31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1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2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3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4 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5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6 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07 按在行為人係複數之情況下，倘事前參與合謀，或事中預見
08 其結果，猶出於明、默示之犯意聯絡，分工合作，終致結果
09 發生，即應就犯罪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不能割裂，僅就
10 參與之部分作為予以評價（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
11 號判決意旨）。

12 (2)、被告己○○、丙○○、甲○○、戊○○就參與本案犯行之前
13 因後果，各自供述如下：

14 ①、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和丙○○、甲○○、戊
15 ○○平常晚上就會聚在一起，當天我剛好有事情要處理，就
16 叫他們3個陪我一起去，我問他們之後，他們就說要跟我
17 去，後來拿回來50萬元，我和甲○○、丙○○、戊○○、乙
18 ○○每人各拿走10萬元（警卷一第10至12頁）；我事先只有
19 跟丙○○、甲○○、戊○○3人說去癸○○工廠的目的是要
20 處理債務問題，到現場後，我跟劉勝說你詐賭要給我們一個
21 交代，不然我就要說出去，後來因為癸○○不太想講這件
22 事，我就拿道具槍出來要嚇唬他，看他要不要去哪個地方坐
23 下來談，他還是繼續講，我說這樣很難看，後來癸○○說
24 好，甲○○、戊○○就牽癸○○上車，後來乙○○載丑○
25 ○、癸○○回品力公司後，乙○○有拿50萬元回來交給我，
26 由我和其他4人一同分配等語（偵卷三第269至275頁）。

27 ②、被告丙○○於偵查中供稱：我和己○○一起要跟癸○○恐嚇
28 要生活費，因為他有錢，要跟他要保護費，當時開口要100
29 萬元，癸○○是被甲○○、戊○○押上車，己○○就叫我開
30 去聖仁會，到聖仁會後，由己○○跟癸○○談債務的事，後
31 來癸○○有將50萬元交給乙○○再交給己○○，我們一人分

01 得10萬元等語（偵卷一第191至193頁，偵卷四第192至195
02 頁）。

03 ③、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當時己○○通知戊○○要
04 一起去品力公司，我跟戊○○在一起，戊○○再邀我一起
05 去，己○○在車上跟我及丙○○、戊○○說是要去處理金錢
06 糾紛，我是聽己○○指揮辦事，己○○說陪他去處理金錢糾
07 紛可以分到錢，我才跟己○○去的，我們4人到品力公司後
08 都下車，我進去工廠叫癸○○出來，後來是己○○跟癸○○
09 說話，己○○叫癸○○上車去另一個地方把事情講一講，後
10 來我用手勾住癸○○手臂一起上車後座，己○○拿槍是為了
11 要癸○○跟我們上車，之後乙○○、丑○○載癸○○返回工
12 廠後拿了50萬元回來，當時我跟己○○、戊○○、丙○○在
13 聖仁會等他們2人回來，除了丑○○外，我們其餘5人將錢分
14 掉（警卷一第472至475頁）；當天是己○○打電話給戊○○
15 ○，我們集合後，坐丙○○的車到品力公司，我上車時，己
16 ○○說他跟癸○○有賭博金錢糾紛，如果癸○○有拿錢出
17 來，我們大家可以分到錢，在車上時，已經有講到要將癸○○
18 帶到另一個地方講，己○○說我比較有力氣，如果癸○○
19 不上車，我就拉他上車，所以己○○下車跟癸○○談話時，
20 我們3人就是待命，準備帶癸○○到另一個地方講，因為己
21 ○○要癸○○跟我們到其他地方講，但癸○○在猶豫，己○○
22 就把槍拿出來了，我們就知道要拉癸○○上車了，我不知道
23 是真槍還是假槍，我就過去拉癸○○了，上車後就由丙○○
24 駕車開回聖仁會，到聖仁會後，己○○與癸○○在裡面談
25 事情，我在裡面旁邊走來走去，後來乙○○載丑○○、癸○○
26 回去工廠拿了50萬元回來交給己○○，這期間我們4人都
27 待在聖仁會；我答應參與是因為有錢可以拿，我後來拿到己
28 ○○給我的10萬元等語（偵卷一第127至130頁、176頁）。

29 ④、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當天是己○○聯繫我們過
30 去，他沒說要幹嘛，到品力公司後，己○○叫丙○○去叫癸
31 ○○出來，丙○○就在門口叫癸○○，我跟甲○○也下車叫

01 癸○○出來，癸○○出來後就跟己○○在路旁說話，我跟甲
02 ○○就過去旁邊聽，他們是在談論賭債的事，己○○說要換
03 地方說，癸○○說在那邊說就好，己○○就把槍拿出來，我
04 和甲○○就推拉癸○○上車，關上車門我們就去聖仁會，過
05 程中，己○○要癸○○拿100萬處理賭債，後來己○○叫乙
06 ○○載丑○○過去聖仁會，癸○○承諾給己○○50萬元，後
07 來乙○○載丑○○、癸○○離開，之後乙○○回來聖仁會拿
08 50萬元給己○○，己○○再分給我們等語（警卷一第916至9
09 19頁）；當天是己○○找我的，己○○掏槍出來要癸○○配
10 合點，癸○○說好，我就跟甲○○將癸○○帶上車，由丙○
11 ○開車到聖仁會，我在鐵皮屋內跟癸○○聊天問他最近賭債
12 好不好橋、問他喬賭有無賺錢，後來乙○○開車載丑○○、
13 癸○○回去公司，之後乙○○回來去找己○○，己○○分給
14 我10萬元等語（偵卷八第122至124頁）。

15 綜上被告己○○等4人之供述可知，本件犯行，主要係由被
16 告己○○與丙○○共同策劃（雖被告丙○○於審理時翻異前
17 供，否認有與己○○共同策劃情事，惟此部分翻異之詞如何
18 不可採信，業經本院敘明如前，詳前三(二)2(1)），並由被告
19 己○○邀集戊○○、甲○○一同加入，被告己○○、丙○○
20 與甲○○、戊○○會合後，即共乘由被告丙○○駕駛之車輛
21 至告訴人癸○○之品力公司外，且被告丙○○在車上待命，
22 於癸○○遭被告己○○亮槍威嚇並遭被告甲○○、戊○○強
23 押上車後，被告丙○○旋即駕車駛離現場，與被告己○○、
24 甲○○、戊○○一同將癸○○載往聖仁會，由此可見被告4
25 人行動迅速敏捷，默契十足，未見任何遲疑，顯然其等早有
26 共謀。復參酌被告甲○○偵查中所證，其等4人會合後，被
27 告己○○已在車上告知係為處理與癸○○間之金錢糾紛，並
28 明白表示擬將癸○○帶往聖仁會談事，倘癸○○不從，即應
29 如何處理等情，亦可得證當時同車之其餘被告理均知悉此行
30 目的為何。況依常情判斷，若非被告甲○○、戊○○，甚至
31 被告丙○○均已知悉被告己○○之強盜計畫，並應允參與行

01 事，被告己○○豈可能放心讓其等3人加入？如此豈非讓無
02 關之人發現自己即將所為之犯行，而增加自己被查獲之風
03 險？是被告丙○○、甲○○、戊○○於知情被告己○○之本
04 案計畫後，猶應允一同前往並依其指示分工，由被告己○○
05 負責與癸○○交涉，被告甲○○、戊○○負責押人上車，被
06 告丙○○負責駕車接應，彼此行為互有補充、利用，均屬整
07 個強盜取財計畫重要、不可或缺之環節；且由事後被告己○
08 ○與證人癸○○在聖仁會磋商金額期間及等待癸○○返回品
09 力公司取款期間，被告丙○○、甲○○、戊○○亦均全程在
10 場見聞，未曾脫離群體，事後亦均朋分贓款之事實，亦足認
11 其等均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其中甚明。

12 (3)、至被告丙○○雖一再表示不知被告己○○朝癸○○亮槍之
13 事，然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可知（警卷一第197至2
14 33頁），當時被告丙○○係駕車停放在路邊產業道路上，該
15 處路幅不寬，且其在車上抽菸等候時，車窗係完全開啟，車
16 門亦未關閉且車頭燈開啟，被告己○○更係在其所駕車輛前
17 方與癸○○交談並亮槍，被告甲○○、戊○○亦各自佇立在
18 癸○○身後，此情此景完全在被告丙○○前方視線範圍內。
19 況被告丙○○既然係與被告己○○、甲○○、戊○○同車到
20 場，且在車內隨時候命，依當時其所處位置、環境，其對於
21 車外被告之任何動靜自當有所掌握。再者，依證人癸○○所
22 證及監視器畫面所示（警卷一第221頁至233頁），被告己○
23 ○於當日凌晨0時18分27秒自右後腰際取槍朝向癸○○後，
24 被告甲○○、戊○○旋即架住癸○○強押其上車，被告丙○
25 ○並於同日凌晨0時18分52秒旋即駕車駛離現場，過程流暢
26 毫無拖延，顯見彼此對各自之行為早有認識，被告丙○○並
27 非置身事外，臨危受命之人；況被告己○○係在眾目睽睽下
28 亮槍，其並未刻意迴避被告丙○○視線，亮槍後亦仍隨身攜
29 帶槍枝至聖仁會，並未隨即棄置，更徵被告己○○就其攜帶
30 槍枝之事，毫不避諱令被告丙○○、甲○○、戊○○知悉，
31 其與被告丙○○、甲○○、戊○○等人顯具有相當之信賴及

01 群體關係，被告丙○○辯稱其對被告己○○亮槍一事毫不知
02 情云云，顯非可採。

03 (4)、綜上，被告己○○、丙○○、甲○○、戊○○既然行前即已
04 知悉被告己○○擬強押癸○○上車至他處商談金錢糾紛之
05 事，且其等由被告己○○與癸○○之交談內容，亦可得知被
06 告己○○向癸○○索討之「賭債」或「詐賭債務」云云並無
07 任何合理依據，被告己○○向癸○○索取錢財顯係基於為自
08 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其等仍配合被告己○○指令行事，各自
09 負責部分行為，且自癸○○遭強押上車至其同意交付50萬元
10 之期間，其等均全程在場並各自分得贓款，而無任何脫離犯
11 罪計劃之行為，顯見其等與被告己○○相互間之意思已有合
12 致。從而，被告己○○、丙○○、甲○○、戊○○就本件強
13 盜取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4 甚明。

15 (三)、綜合上述，被告己○○、丙○○、甲○○及戊○○前揭各該
16 辯解，均無可採。其等就本件犯行均具有主觀不法所有意
17 圖，且被告己○○亮槍脅迫癸○○之強制行為，已致其達客
18 觀上不能抗拒之程度，彼等就本案強盜取財犯行均全程參
19 與，行為上互有補充、利用關係，實堪認定。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即寅○○案
21 (1)、(2)、癸○○案(1)】；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三、四【即
22 癸○○案(1)、金球獎案】；被告甲○○及戊○○就犯罪事實
23 三【即癸○○案(1)】所示各該犯行，均事證明確，足以認
24 定，應依法論科。

25 五、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

27 1、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8 (1)、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人行動自由罪與同法第304條
29 第1項之強制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固均為被害人之自由，
30 惟前者重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後者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
31 自由；而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

01 括規定，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02 自由者，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
03 外，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
04 其強暴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即祇成立該
05 罪，不應再依同法第304 條論處；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
06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剝奪人之行動
07 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能以其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
08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認為係觸犯刑法第302 條第1 項及
09 第304 條第1 項之二罪名，而依同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或依
10 同法第50條分論併罰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757號、29年
11 上字第23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2條第1 項
12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
13 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
14 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形在內。故剝奪他人
15 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法方法，縱合於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
16 安全之情形，仍應視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應
17 再論以該恐嚇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758號
18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2)、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寅○○案(1)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0 4條第1項強制罪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其以一行為同
21 時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04條
22 第1項強制罪處斷。其就犯罪事實二寅○○案(2)部分，係犯
23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且其率人砸店、驅趕
24 客人，雖已妨害告訴人寅○○營業之權利，然考量當時雙方
25 人數、彼此態勢強弱顯有差距，客觀上告訴人寅○○顯已無
26 法自由離去，足認被告丙○○所施以之強制行為已達於剝奪
27 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
28 自由罪即足，不另論強制罪。又被告丙○○在剝奪告訴人寅
29 ○○之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之過程中，復以言詞恐嚇告訴人寅
30 ○○，此屬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公
31 訴意旨認被告丙○○另成立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並應

與剝奪行動自由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容有未洽。被告丙○○就上開寅○○案(2)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與子○○等人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犯罪事實三部分：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前揭判例雖係就攜帶兇器竊盜罪立論，惟就本案攜帶兇器強盜罪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己○○所持不明槍枝，雖未扣案，無法得知有無殺傷力，然該槍枝外觀為金屬材質且可單手握持，業據告訴人癸○○於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四第31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存卷可參（警卷一第221頁），而被告己○○亦供認該槍枝係在生存遊戲店所購買、質地堅硬之道具槍、空氣槍（本院卷五第274頁）。是若持該不明槍枝攻擊人體，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又本件被告己○○、甲○○、戊○○搭乘由被告丙○○駕駛之車輛前往品力公司後，由被告己○○開口向告訴人癸○○要索錢財，於遭癸○○拒絕後，被告己○○旋即亮槍脅迫癸○○上車，被告甲○○、戊○○並順勢強押癸○○上車，被告丙○○則於所有人坐上車內後旋即駕車駛離，將癸○○載至聖仁會鐵皮屋，續由被告己○○負責與癸○○交涉，其餘被告丙○○、甲○○、戊○○並均在鐵皮屋內四處走動、看管癸○○，迨癸○○承諾支付50萬元並由證人乙○○載返品力公司將50萬元交由證人丑○○轉交乙○○後，證人乙○○再將款項攜回聖仁會鐵皮屋內交與被告己○○，被告己○○、丙○○、甲○○、戊○○等4人各從中分得10萬元。是被告己○○、丙○○、甲○○、戊○○於本件案發時均全程在場，對

彼此行為相互有所認識，並互相利用，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自均應就上開加重強盜犯行共同負責，並應同計入結夥人數內。

(2)、是核被告己○○、丙○○、甲○○、戊○○等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己○○等4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僅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情形，尚有未洽，惟此僅係強盜加重條件之增加，乃屬單純一罪，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併予論處。又強盜罪以強暴、脅迫等方法，至使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之一，當然含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含有妨害被害人自由之性質，故犯強盜罪而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被害人之自由時，是否另論以強制罪及妨害自由罪名，應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實施過程加以觀察。若強盜犯行業已著手實施，則所為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行為，或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行為，應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無另行成立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3號、92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9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己○○持槍脅迫癸○○及被告甲○○、戊○○強押癸○○上車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已著手實施強盜之強制行為而使癸○○達不能抗拒程度，且在被告己○○仍持有不明槍枝在身之情形下，癸○○遭帶往聖仁會鐵皮屋而無法自由離去，並被迫與被告己○○協商籌款交付，由此犯罪行為實施之全部情形整體觀之，被告己○○等4人所為強制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應已包涵於強盜罪之構成要件內，自不另論刑法304條之強制罪及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己○○與丙○○、甲○○、戊○○等4人，就上開加重強盜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犯罪事實四部分：

01 被告己○○率不詳成年男子數名，分持球棒、鐵鎚等工具砸
02 毀金球獎電子遊藝場內之電子遊戲機，已明顯妨害該遊藝場
03 正當營業之權利。是核被告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04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己○○與數名不詳成年男子間就
05 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二)、累犯之加重情形：

07 1、被告己○○前因寄藏槍砲之主要零件案件，經本院以105年
08 度審簡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5年10月1
09 2日執行完畢，此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25
10 頁）；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
11 字第1646號、20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並經
12 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13 定，於108年6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亦有其前案紀錄表
14 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5至46頁）；被告戊○○前因傷害致
15 重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6 刑3年8月在案，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0年度
17 上訴字第1273號及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541號判決
18 駁回上訴確定，另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
19 侵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
20 刑6月，緩刑3年確定，惟嗣經本院撤銷緩刑後，再由臺灣高
21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18號裁定就前開傷害致重
22 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1
23 04年12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6年1月13
24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此亦有其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01至106頁）。

26 2、是被告己○○、甲○○、戊○○3人均於前案受徒刑執行完
27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
28 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9 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
30 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3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01 依被告己○○、甲○○、戊○○3人之犯罪情節，並無上開
02 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併此
03 敘明。

04 (三)、科刑：

05 1、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被告丙○○受託向告訴人寅○○討債，卻出言恫嚇使寅○○
07 被迫簽下本票數紙，復因告訴人寅○○未能依約還款即率人
08 前往告訴人寅○○經營之「紫琳練歌場KTV」砸店並驅趕客
09 人，妨害告訴人寅○○營業，又與子○○共同強令告訴人寅
10 ○○上車，復對其施以言語恫嚇，剝奪其行動自由，所為不
11 僅嚴重侵害告訴人寅○○之自由法益，更嚴重破壞社會治
12 安，毫無法紀；兼衡被告丙○○犯後雖坦認前開犯行，惟告
13 訴人寅○○迄今仍因對被告丙○○所為深感恐懼而不願與其
14 調解。

15 2、犯罪事實三部分：

16 被告己○○、丙○○、甲○○、戊○○均年輕體健，竟不思
17 正途獲取金錢，為牟取個人私利，利用深夜凌晨時分，以結
18 夥4人攜帶兇器之方式強盜他人財物，並持殺傷力不明之不
19 詳槍枝犯案，不僅對告訴人癸○○造成強大之心理壓力，更
20 侵害告訴人癸○○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影響整
21 體法律秩序，行徑大膽、手段惡劣，應予嚴懲；兼衡被告4
22 人犯後雖坦認部分犯行，惟供詞避重就輕，難見悔意；被告
23 己○○、丙○○共同策劃本案，惟被告己○○於本案位居主
24 導地位，朝告訴人癸○○亮槍要脅並負責後續金錢交涉，被
25 告丙○○駕車待命，被告甲○○、戊○○實際強押告訴人癸
26 ○○上車並與被告丙○○均在聖仁會鐵皮屋內四處走動、看
27 管告訴人癸○○，藉以施壓、壯大聲勢；告訴人癸○○因此
28 被迫交付50萬元，迄今仍因過於畏懼而不願與被告4人商談
29 調解，其所受損害迄未獲任何填補；被告4人事後各分得10
30 萬元。

31 3、犯罪事實四部分：

01 被告己○○與被害人顏和成毫不相識，竟不明就裡，率眾指
02 揮數名男子分持球棒、鐵鎚砸毀被害人顏和成所經營之庚○
03 ○○○○○○遊戲機60台以上，使被害人顏和成無法正常營
04 業受有相當損失，行徑乖張，目無法紀；兼衡被告己○○犯
05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顏和成達成無條件和解，被害人
06 顏和成並表示不予追究之意，有其審理期日所述及刑事陳報
07 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09頁，本院卷三第162至164
08 頁）。

09 綜上被告己○○、丙○○、甲○○、戊○○所犯各案之犯罪
10 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己○○前有槍
11 砲、妨害自由等犯罪前科、被告丙○○無其他犯罪前科、被
12 告甲○○前有毒品、竊盜等犯罪前科、被告戊○○前有傷害
13 致重傷害、妨害性自主等犯罪前科之素行；被告己○○為國
14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在家幫忙販售水
15 果，月薪約3至4萬元，前與女友同住，需扶養祖母、被告丙
16 ○○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已婚，有1名8個多月子女，另
17 1名子女將於明年5月出生，其目前與妻子、子女同住，從事
18 當舖工作，月薪約3至4萬元，需扶養妻子及子女、被告甲○
19 ○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與母親同
20 住，擔任工廠作業員，月薪約2萬3000元、被告戊○○為高
21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有1名8歲子女，現與妻子、母
22 親、弟弟及子女同住，目前從事賣車業務，月薪約3萬5000
23 元，其需扶養因車禍而半身不遂之父親及弟弟之家庭生活狀
24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己○○所涉犯罪事實三、四部
25 分、被告丙○○所涉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甲○○
26 及戊○○所涉犯罪事實三部分，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就被告己○○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2月，就被告
28 丙○○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

29 六、沒收之說明：

30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31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查被告己○○、丙○○、甲○○、戊○○等4人就犯罪事實三共計強盜現金50萬元，其等各從中分得10萬元，業據其等是認在卷（本院卷二第23頁），則被告4人就犯罪事實三之犯罪所得各為10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丙○○雖經警方扣得寅○○所簽立之本票影本19張，每張面額3萬元，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及本票影本19張扣案可佐（警卷一第367至369頁，警卷二第1383至1395頁），且另有取得未扣案由寅○○簽立之本票3張及現金4萬元，然因被告丙○○係受王琮壕委託向告訴人寅○○討債而逼令寅○○簽立上開扣案及未扣案本票，且寅○○簽立之本票面額總數並未高於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足見上開本票係供清償債務擔保之用，則被告丙○○於寅○○日後清償債務後，仍須將上開本票歸還寅○○，該等本票即難認屬被告丙○○犯罪所得而屬其所有之物（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所取得之現金4萬元亦屬寅○○積欠王琮壕之債務，非不法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其餘被告己○○經警方扣案之現鈔、行動電話、臺南漢忠會背心、白色粉末，被告丙○○經警方扣案之他人身分證、本票影本、帳單、汽車權利讓渡書、委託書、行動電話，被告甲○○遭警方扣得之行動電話等物，據被告己○○、丙○○、甲○○供稱均與本案無關（本院卷五第265至266頁），復無證據顯示為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己○○持以犯案之不明槍枝1支，雖係其

01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無從鑑定，即無證據證
02 明係具殺傷力之違禁物，且業經被告己○○隨意棄置，尚無
03 事證足認現仍存在，為免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之。又
04 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己○○與共犯持以犯案之球棒及鐵鎚
05 均未扣案，且無從認屬被告己○○所有之物，亦不予宣告沒
06 收及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偵查起訴，檢察官廖舒屏、鄭聆苓、辛○○
09 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12 法官 莊政達

13 法官 陳嘉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意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 10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 11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第1項
- 13 （加重強盜罪）
- 14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 15 刑。